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681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681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81,6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谷红军、谷红民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二) |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| 881,663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雪莲、李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